

公司代码：600126

公司简称：杭钢股份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吴东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才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之索引。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或杭钢股份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上半年度
董事会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杭钢商贸	指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富春公司	指	ZHEJIANG FUCHUEN COMPANY LIMITED（富春有限公司）
冶金物资	指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宝武集团	指	原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宁开投资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经控股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钢铁、宁钢	指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紫光环保	指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	指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再生科技	指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兰贝斯	指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紫霞实业	指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杭钢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 Zhou Iron & Stee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ZI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东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继华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178号
电话	(0571) 88132917
传真	(0571) 88132919
电子信箱	hggf@hzsteel.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22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22
公司网址	http://www.hzsteel.com
电子信箱	hggf@hzsteel.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钢股份	600126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3,176,371,054.06	12,779,069,290.64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346,272.50	355,606,435.49	22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0,867,342.90	316,796,144.41	24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321,712.18	963,274,732.86	11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16,795,038.45	16,554,202,856.19	7.02%
总资产	25,591,443,293.67	24,456,948,675.27	4.6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 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4	0.14	2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4	0.14	21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2	0.12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4	2.30	增加4.4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2.11	增加4.20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2,33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27,28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10,040.0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670,369.62	
债务重组损益	5,358,004.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609.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7,617,26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70,541.91	
所得税影响额	-23,451,769.43	
合计	74,478,929.60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业务以宁波钢铁所从事的钢铁业务为主，以部分环保业务为辅。公司属于钢铁行业，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产自销为基础，另外进行部分原燃材料以及钢材的贸易。公司主要产品为热轧卷板，消费行业为冷轧压延、建筑用钢（钢结构）、集装箱制造、管线制造、汽车制造、造船、刀模具等行业。

2018年上半年，钢铁行业运行状况平稳向好，市场价格波幅收窄，行业供需关系有所改善，社会库存压力有效缓解，钢铁企业盈利水平较高。但中美贸易摩擦仍未解决，加上各国贸易救济调查的增多，钢材出口形势存在不确定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核心竞争力分析内容部分。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钢铁行业在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环保政策持续发力的情况下,供需关系得到较好改善,钢材社会库存快速下降,钢材市场价格保持了相对高位,钢铁企业继续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公司充分利用良好的市场环境,继续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积极推进“降本增效、增产增效、品种增效”三位一体管控模式,争创良好业绩,实现营业收入 131.76 亿元,同比增长 3.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5 亿元,同比增长 224.89%。

(一) 钢铁产业“降本增效、增产增效、品种增效”三位一体管控模式成效显著

1、围绕“降本增效”,全力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外学先进,促进先进理念扎根生产,内挖潜力,努力降低内部成本。继续紧扣“学先进、降成本、抓创新、谋发展”主题,持续深化“学先进”管理理念,围绕实际生产经营,研究制定年度对标学先进活动计划,力争做到早部署、早行动、早落实,切实将对标管理渗入到生产经营当中,助力完成年度降本增效目标。狠抓落实降本增效、增产增效重点工作,坚持“产能提升、炉料优化、能耗下降”综合施策,确保提铁增钢的产能最大挖掘和工序成本持续降低。铁前供产团队积极统筹国内外市场形势,动态测算原料性价比,不断优化用料结构,累计降低成本 1171 余万元;炼铁厂以稳定高炉炉况为中心,加强关键设备管理,完善重点指标管控体系,持续提升成本行业竞争力,1-6 月份铁水成本低于行业平均 47 元/吨;炼钢轧钢围绕设备功能精度提升和备件质量管理优化,持续提升产线运行效率,稳定产品质量,报告期产量较计划超出 4.48%,轧线累计成材率 98.09%,1-6 月份钢卷成本低于行业平均 81 元/吨。

2、围绕“增产增效”,全力推进生产运营效率最大化

上半年生产组织围绕“稳定顺行、稳产高产”的目标,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强化工序衔接,增强质量意识,加强设备检维管理,科学高效组织生产,实现全产线稳定、高效、顺行,累计生产焦炭 53.59 万吨、铁水 211.96 万吨、板坯 225.70 万吨、钢卷 226.30 万吨。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强化产供运一体化联动,实现制造周期稳步缩短,1-6 月份平均制造周期 9.54 天,同比去年缩短 0.79 天;以提高常规钢种直、热装率为突破口,强化问题导向,优化生产组织,实现宁钢产品直、热装率稳定处于高水平状态,1-6 月份平均直装率 62.07%,平均热装率 78.67%。

3、围绕“品种增效”,全力推进产品转型升级

以“产品高端化、精品化、品牌化”为总导向,强化营销引领市场的作用,加快新产品开发步伐,1-6 月份共研发生产汽车钢、深冲钢、优特钢和低合金钢系列新产品牌号 27 个,并且首次成功研制出 700L 和 HR60 等高强汽车用钢,实现了汽车钢产品实物强度等级由 600MPa 向 750MPa 的跨越,为后续开发更高级别的高强钢奠定基础。1-6 月份优质特色产品生产总量 76.87 万吨,完成年度目标进度 59.13%,累计实现增效 3605.56 万元。

(二) 环保产业高效运行,稳步发展

1、紫光环保围绕以打造运营为核心的管理体系为目标,以制度强化管理,以提升执行力推动工作落实,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 17,19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896 万元。报告期,紫光环保投入运营的子公司达到 22 家,投入运行的水厂 34 座,累计处理污水 1.9 亿立方米。再生资源上半年废钢经营 46 万吨、炉料经营 20 万吨、报废汽车回收 1271 辆,实现营业收入 11.96 亿元,同比增长 21%,实现利润总额 1,064 万元,同比增长 42%。

2、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大环境下,积极迎合环保产业发展态势,紧抓政策扶植优势,努力探索市场开发新模式。在传统水务市场上持续保持跟踪,准确把握政府推进项目节奏,上半保持

跟踪的项目 30 余个，重点跟踪的 8 个；创新市场开发模式，完善开发手段，以稳健发展为原则，以点带面，有效挖掘扩建、提标、改造等存量项目，扎实推进宿迁二期二阶段、三门沿海延期委托运营、临海准四类提运营等项目落地；推进项目全周期服务理念，通过项目“回头看”等手段，提升经营效益和边际效益。再生资源各板块业务均衡发展，注重加强再生资源特色经营，各建设项目均有序推进。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176,371,054.06	12,779,069,290.64	3.11
营业成本	11,308,338,678.53	12,009,247,764.50	-5.84
销售费用	11,655,578.06	7,013,747.66	66.18
管理费用	324,596,586.91	310,667,759.99	4.48
财务费用	-42,121,296.02	39,564,050.91	-20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321,712.18	963,274,732.86	11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08,993.68	-736,406,919.0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7,938.22	-1,242,474,621.22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净增加额	1,775,949,040.89	-1,011,417,984.32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52,146,486.98	129,180,917.87	17.78
税金及附加	100,244,212.62	57,236,485.62	75.14
资产减值损失	237,988.29	29,671,086.02	-99.20
投资收益	29,670,274.08	11,699,521.13	153.60
资产处置收益	-2,542,908.47	-1,320,426.69	不适用
其他收益	63,127,287.67	40,425,940.46	56.16
营业外收入	5,432,832.78	207,339.81	2,520.26
所得税费用	405,263,792.54	15,744,430.30	2,474.0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产品售价同比上涨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降本增效工作成果显著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宁钢子公司电商公司存储及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技术开发费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借款余额减少致利息支出减少及汇兑损失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现金流充裕。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现金流充裕,上年同期归还大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净增加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现金流充裕、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等共同影响。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投入产品结构研发的费用增加。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吨钢毛利增加,增值税相应增加,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末的应收款项较上年同期末减少,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宁钢本期处置的固定资产损失较上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宁钢确认无法支付的款项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及上年同期宁钢尚有可弥补亏损共同影响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5,984,788,368.17	23.39	4,212,839,327.28	17.23	42.06
存货	1,242,875,674.65	4.86	1,917,872,997.80	7.84	-35.20
工程物资	2,178,548.59	0.01	1,523,219.42	0.01	43.02
短期借款	99,249,000.00	0.39	199,023,539.70	0.81	-50.13
应付利息	1,189,688.35	0.00	1,786,816.92	0.01	-33.42
其他应付款	489,523,821.57	1.91	338,911,279.96	1.39	44.44
递延收益	41,155,050.00	0.16	16,833,990.00	0.07	144.48
未分配利润	3,537,087,974.58	13.82	2,381,741,702.09	9.74	48.51

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自有资金充足。

存货：主要系公司产销两旺，经营形势较好，适当降低库存管理所致。

工程物资：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本期末技改用工程材料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主要系子公司宁波钢铁本期银行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影响所致。

应付利息：主要系子公司宁波钢铁短期借款减少，应提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子公司宁波钢铁热卷价格变动预提销售退差和返利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宁波钢铁收到污染减排专项资金补助 2,5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主要是本期经营所得转入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302,778.4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电费押金、汽车 ETC 押金、

		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使用权受限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00	借款质押物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包括定期存款 2,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 13,957,895.00 元、保函保证金 3,600,000.00 元，电费押金余额 739,883.43 元和汽车 ETC 押金 5,000.00 元，该等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公司期末长期应收款中有 5 亿元受限，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之控股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的 6.24 亿元借款由公司和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对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所有应收污水处理费及未来 10 年对浦江县排水有限公司所有的应收污水管网售后回租本金和租金提供质押担保。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共投资 8,989.85 万元用于宁钢技改项目等非股权投资项目。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非股权投资 8,989.85 万元，主要用于宁波钢铁技改项目，五丰塘固废基地项目，宁钢 1 号高炉易地大修等。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宁钢技改项目	68,675,571.18	尚在建设中
宁钢五丰塘固废基地三通一平项目	4,331,205.78	尚在建设中
宁钢 1 号高炉易地大修	16,508,818.41	尚在建设中
再生资源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	118,710.81	尚在建设中
其他零星工程	264,150.94	尚在建设中
小 计	89,898,457.12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子公司紫光环保以持有的孟州公司 51% 股权评估价格 2270.52 万元作为挂牌价格公开挂牌出让股权。公司与摘牌方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 2,270.52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孟州污水 51% 股权转让给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孟州污水资产总额为 119,760,369.54 元，负债总额为 89,703,703.99 元。2018 年 2 月 28 日，双方已办妥资产移交、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2、为整合公司资源，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省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兰贝斯公司 97.5%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浙江省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评估价格确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方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497 号），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兰贝斯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4,086,200.00 元人民币，评估增值率 0.60%。公司持有兰贝斯公司 97.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3,734,045.00 元。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 13,734,045.00 元股权转让款，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资产	净利润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034,544.00	1,582,918.05	901,681.11	113,854.61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64,200.00	317,296.66	142,952.97	2,000.35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流通和废旧物资回收	30,000.00	34,242.28	34,075.88	583.76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贸易流通和废旧物资回收	12,500.00	47,483.48	22,522.02	778.41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披露的可能面对的风险。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2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未拟定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解决同业竞争		杭钢集团	1、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会议精神，本公司半山生产基地(含杭钢股份置出的半山钢铁生产基地)在 2015 年底关停。在此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对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杭钢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杭钢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杭钢股份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5 年 3 月 27 日 长期持续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	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杭钢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杭钢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杭钢股份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5 年 3 月 27 日 长期持续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杭钢集团、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杭钢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杭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杭钢股份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3 月 27 日 长期持续	否	是
	其他	杭钢集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杭钢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杭钢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杭钢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本公司的干预。	2015 年 3 月 27 日 长期持续	否	是
	其他	杭钢集团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杜绝与杭钢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标的公司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再生科技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况，不利用杭钢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转移杭钢股份资金，损害杭钢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9 月 28 日 长期持续	否	是
	股份限售	杭钢集团、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杭钢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杭钢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杭钢股份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宝钢集团、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2015 年 3 月 27 日	是	是

售		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		
股份限售	金砖投资、富爱投资、天堂硅谷久融投资、同和君浩、华安基金、良盛投资、钢钢网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3 月 27 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其他	杭钢集团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标取得了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 BOT 项目，并于 9 月 28 日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杭钢”）。为了避免本公司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增强杭钢股份的规范性要求，根据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和《特许经营协议》关于中标主体中标后前五年不得变更的要求，同意（1）温州杭钢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温州项目委托管理协议，授权紫光环保负责温州项目的日常经营工作，并按照市场价格向紫光环保支付管理费。（2）自温州杭钢建设运营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 BOT 项目满五年的一年内，在经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后，将本公司持有的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温州杭钢进行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2015 年 9 月 28 日 自杭钢建设运行该项目满 5 年后的一年内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杭钢集团	鉴于本次重组中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紫光环保本次评估结论，但其中对紫光环保各子公司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杭钢股份与杭钢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详见 2015 年 9 月 30 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至 2018 年	是	是
其他	杭钢集团	在宁波钢铁成为杭钢股份子公司之前，如宁波钢铁因与俊安资源（香港）有限公司等诉讼、仲裁导致宁波钢铁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同意先行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确保杭钢股份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杭钢集团在先行承担宁波钢铁的上述损失后，将保留向宁波钢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其他原股东按其各自对宁波钢铁的持股比例进行追偿的权利。	2015 年 9 月 28 日 至俊安诉讼案件结束之日。	是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为整合公司资源，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省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兰贝斯公司 97.5%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浙江省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评估价格确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方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497 号），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兰贝斯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4,086,200.00 元人民币，评估增值率 0.60%。公司持有兰贝斯公司 97.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3,734,045.00 元。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 13,734,045.00 元股权转让款，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同比例向联营企业提供借款事项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0,46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0,46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0,46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0,460.00
担保情况说明	以上担保均系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及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下属部分污水处理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具体环保情况说明如下：

（1）宁波钢铁

2018年上半年宁波钢铁环境管理体系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均按计划实施。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处于受控状态，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具体环保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吨）	排放超标情况	执行的排放标准	核定排放总量（吨）
------	-------	------	-------	------	---------	--------	---------	-----------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17.2mg/L	6.04	无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6-2012》	69.35
	氨氮			0.63 mg/L	0.21			6.935
	总氮			10.23 mg/L	3.56			20.805
	颗粒物	颗粒物 包含有 组织、无 组织排 放； SO ₂ 、NO _x 为有组 织排放	84	1.1~25.8mg/m ³	1850.5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3-201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5038.398
	SO ₂			3~71mg/m ³	646.1		2981.392	
	NO _x			6~207mg/m ³	2307.49		6726.357	

(2) 紫光环保下属相关子公司环境信息情况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吨)	排放超标情况	执行的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17.2mg/L	114.52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460
	氨氮			0.82mg/L	5.46			150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南厂)	COD	直排	1	27.87mg/L	69.938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57
	氨氮			0.61mg/L	1.53			87.6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	COD	直排	1	15.61mg/L	174.07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576.8
	氨氮			4.08mg/L	45.5			394.2

理有限公司 (江北厂)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2.2mg/L	30.4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14.06
	氨氮			0.29mg/L	4.60			18.25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市厂)	COD	直排	1	18.0mg/L	107.64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60
	氨氮			0.6 mg/L	3.59			56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沿海厂)	COD	直排	1	41.0mg/L	81.59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350.4
	氨氮			0.44mg/L	0.88			87.6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7.9	128.06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775.6
	氨氮			0.68	3.12			104.5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4.58mg/l	256.62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912.5
	氨氮			1.26mg/l	13.15			91.25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7mg/L	75.6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43.35
	氨氮			2.8mg/L	7.84			34.33
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0.26mg/L	158.64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743.7
	氨氮			1.75mg/L	13.71			74.37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3.85mg/L	117.82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490.4
	氨氮			0.3mg/L	1.48			49.04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18.85mg/L	55.04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四一级标准	1095
	氨氮			0.75mg/L	2.19			164.25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14.1mg/L	187.25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53.5
	氨氮			1.4mg/L	18.59			81.1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COD	直排	1	18.75mg/L	268.31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476.76
	氨氮			1.31mg/L	18.75			147.68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	COD	直排	1	39.36mg/L	126.74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90.12
	氨氮			0.94mg/L	3.03			29.01
浦江富春紫	COD	直排	1	38.95mg/L	31.9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77.17

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	氨氮			1.31mg/L	1.07	无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7.72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	COD	直排	1	30.02mg/L	190.03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14.3
	氨氮			0.7mg/L	4.43			61.43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39.27mg/L	2150.43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28254.6
	氨氮			1.81mg/L	99.12			2455.8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钢铁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污染防治设施，并与主体生产设备配套运行。公司持续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完善各项检查标准，实现环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报告期，公司共启动 13 个环保项目，其中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已经完成，烧结烟气综合治理项目、1#烧结机头电除尘改造等 12 个项目尚在实施中。

紫光环保上述子公司均系为当地处理污水的专业公司，均根据与当地政府部门相关协议建设有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并且持续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完善各项检查标准，实现环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钢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公司 1 号高炉易地大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 月 26 日通过浙江省环保厅批复。公司持有“火力发电”、“钢铁工业”和“炼焦化学工业”等排污许可证。

紫光环保上述子公司均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等相关制度和规定，持有当地政府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7 月编制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2015 年 8 月 19 日获得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批复。每年初公司下发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严格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查找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检查对应突发事件所需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目前宁波钢铁正在对应急预案开展进一步修订。

紫光环保上述子公司均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保护局备案。每年均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查找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检查对应突发事件所需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文件要求，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为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宁波钢铁和紫光环保均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方案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活动及信息公开。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子公司外，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也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按规定运行，建立了相适应的环保控制制度，报告期环保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子公司宁波钢铁 1 号高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 1 号高炉固定资产净值按剩余使用年限（15 个月）计提折旧，预计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1.36 亿元，利润总额减少 1.36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2、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其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4,611,555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129,632,104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0,57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12%；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94,611,55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19%；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9,632,10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9%。上述无偿划转涉及的股权均尚在限售期内，截止到报告期末有关划转事项尚在办理中。（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3、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597,837,75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779,351,32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377,189,083 股。本次转增股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7月16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完毕，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97,837,75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779,351,32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377,189,083股。因总股本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均需同比例折算。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5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1,160,876,040	44.69	611,343,89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524,274,236	20.18	524,274,236	无		国有法人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3,106,060	4.74	123,106,06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富春有限公司	0	109,073,048	4.20	109,073,048	无		境外法人
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75,757,575	2.92	75,757,57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0	67,078,348	2.58	67,078,348	无		国有法人

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6,287,878	2.55	66,287,87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62,604,511	2.41	0	未知	国有法人
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6,818,181	2.19	56,818,181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0	25,442,720	0.98	0	未知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49,532,150	人民币普通股	549,532,150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04,511	人民币普通股	62,604,51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5,442,720	人民币普通股	25,442,720			
王旭秋	7,169,398	人民币普通股	7,169,3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51,110	人民币普通股	5,551,110			
吴庆国	2,7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3,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6,700			
袁夫敏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应广强	1,96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1,600			
张智	1,729,418	人民币普通股	1,729,4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97,707,527	2019年3月24日		36个月
1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3,636,363	2019年6月17日		36个月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24,274,236	2019年3月24日		36个月
3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06,060	2019年6月17日		36个月
4	富春有限公司	109,073,048	2019年3月24日		36个月
5	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57,575	2019年6月17日		36个月
6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67,078,348	2019年3月24日		36个月
7	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87,878	2019年6月17日		36个月
8	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18,181	2019年6月17日		36个月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196,969	2019年6月17日		36个月
10	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46,969	2019年6月17日		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汤民强	董事长	离任
吴东明	董事长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汤民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汤民强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吴东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选举吴东明为公司董事长、增补为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三、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984,788,368.17	4,212,839,327.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	2,313,598,640.74	1,890,511,205.10
应收账款	5	102,570,500.16	139,159,086.86
预付款项	6	263,136,743.26	259,551,637.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	7,775,040.0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	57,707,030.85	53,648,583.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	1,242,875,674.65	1,917,872,997.80
持有待售资产	11		119,760,36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	1,089,220,018.83	985,489,210.20
流动资产合计		11,061,672,016.74	9,578,832,417.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9,610,763.24	9,610,763.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	804,319,524.51	804,919,524.51
长期股权投资	17	8,920,590.82	8,537,949.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	9,354,638,602.87	9,699,694,406.08
在建工程	19	266,758,751.90	376,320,490.71

工程物资	20	2,178,548.59	1,523,219.4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	3,987,263,128.77	3,884,032,016.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	32,226,911.60	29,864,00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52,372,831.31	51,672,69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11,481,623.32	11,941,18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29,771,276.93	14,878,116,257.84
资产总计		25,591,443,293.67	24,456,948,67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	99,249,000.00	199,023,539.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	1,456,973,938.01	1,357,213,042.83
应付账款	34	2,382,680,689.51	2,375,764,881.71
预收款项	35	1,982,885,820.09	2,076,130,820.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6	82,875,506.85	107,817,243.15
应交税费	37	338,601,270.60	417,452,025.23
应付利息	38	1,189,688.35	1,786,816.9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	489,523,821.57	338,911,279.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41		18,279,04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	54,411,000.00	60,07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88,390,734.98	6,952,449,69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	727,191,100.00	747,191,1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6	38,340,291.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	41,155,050.00	16,833,9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6,686,441.00	764,025,090.00
负债合计		7,695,077,175.98	7,716,474,788.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	2,597,837,756.00	2,597,837,7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	11,047,662,843.22	11,047,662,843.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7	7,245,909.76	
盈余公积	58	526,960,554.88	526,960,554.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	3,537,087,974.59	2,381,741,70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16,795,038.45	16,554,202,856.19
少数股东权益		179,571,079.24	186,271,03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96,366,117.69	16,740,473,88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91,443,293.67	24,456,948,675.27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7,818,927.80	2,601,866,057.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25,759,948.4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	819,305,884.54	922,714,984.3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0,000,000.00	828,993,681.89
流动资产合计		4,402,884,760.76	4,353,574,723.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3,078.72	853,078.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	10,104,295,515.08	10,119,289,282.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4,993.01	644,993.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8,21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07,011,806.33	10,120,787,354.06
资产总计		14,509,896,567.09	14,474,362,077.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971,007.09	2,555,344.45
应付职工薪酬			581,820.00
应交税费		9,844,212.83	30,554,282.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82,905.30	3,907,55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98,125.22	37,598,99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098,125.22	37,598,996.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97,837,756.00	2,597,837,7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16,867,059.85	11,716,867,059.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7,997,911.55	517,997,911.55
未分配利润		-339,904,285.53	-395,939,646.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92,798,441.87	14,436,763,08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09,896,567.09	14,474,362,077.50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176,371,054.06	12,779,069,290.64
其中：营业收入	60	13,176,371,054.06	12,779,069,290.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02,951,748.39	12,453,400,894.70
其中：营业成本	60	11,308,338,678.53	12,009,247,764.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	100,244,212.62	57,236,485.62
销售费用	62	11,655,578.06	7,013,747.66
管理费用	63	324,596,586.91	310,667,759.99
财务费用	64	-42,121,296.02	39,564,050.91
资产减值损失	65	237,988.29	29,671,086.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	29,670,274.08	11,699,521.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2,641.20	1,257,854.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2,542,908.47	-1,320,426.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9	63,127,287.67	40,425,940.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3,673,958.95	376,473,430.84
加：营业外收入	70	5,432,832.78	207,339.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1	122,558.38	362,199.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8,984,233.35	376,318,571.51
减：所得税费用	72	405,263,792.54	15,744,430.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3,720,440.81	360,574,141.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3,720,440.81	360,574,141.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5,346,272.50	355,606,435.49
2.少数股东损益		8,374,168.31	4,967,705.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3,720,440.81	360,574,14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5,346,272.50	355,606,435.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74,168.31	4,967,705.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258,212.55	
减：营业成本		3,258,212.55	
税金及附加		180,596.60	109,565.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20,468.36	6,318,145.14
财务费用		-46,165,149.72	-40,107,030.61
资产减值损失		-11,196,325.52	66,276,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10,647.37	36,161,98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9,722.25	25,720,319.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771,057.65	3,565,306.15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771,057.65	3,565,306.15
减：所得税费用	13,735,696.73	891,326.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35,360.92	2,673,979.6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35,360.92	2,673,979.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035,360.92	2,673,979.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07,658,011.06	14,913,200,89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812,974.61	26,587,74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	140,506,659.73	62,011,15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3,977,645.40	15,001,799,78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86,525,973.35	12,993,932,169.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096,473.92	309,601,49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5,453,197.53	673,105,97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	84,580,288.42	61,885,41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4,655,933.22	14,038,525,05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321,712.18	963,274,73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11,82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4,584.73	10,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42,406.91	53,091,512.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	404,429,459.81	1,591,877,073.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998,276.10	1,644,979,385.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463,788.06	278,020,89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0.00	1,603,343,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	320,143,481.72	500,022,31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607,269.78	2,381,386,30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08,993.68	-736,406,91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8,381,034.85	1,034,220,835.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1,185,867,57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381,034.85	2,220,088,409.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6,131,834.71	3,415,923,394.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77,138.36	46,639,636.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808,973.07	3,462,563,03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7,938.22	-1,242,474,62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64,260.61	4,188,823.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5,949,040.89	-1,011,417,98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8,536,548.85	4,494,151,93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4,485,589.74	3,482,733,947.15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3,738.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2,938.03	14,752,56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96,676.53	14,752,56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699.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6,282.61	2,715,28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99,776.25	201,350,76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448.23	3,486,67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70,206.11	207,552,72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3,529.58	-192,800,15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11,82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734,045.00	53,091,512.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798,750.00	471,15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8,444,619.65	524,246,51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8,21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000,000.00	1,57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4,218,219.52	2,573,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73,599.87	-2,048,753,48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867,57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867,573.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867,57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47,129.45	-1,055,686,06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1,866,057.25	2,280,418,35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7,818,927.80	1,224,732,289.47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97,837,756.00				11,047,662,843.22				526,960,554.88		2,381,741,702.09	186,271,030.10	16,740,473,88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97,837,756.00				11,047,662,843.22				526,960,554.88		2,381,741,702.09	186,271,030.10	16,740,473,886.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45,909.76				1,155,346,272.50	-6,699,950.86	1,155,892,231.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5,346,272.50	8,374,168.31	1,163,720,440.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74,119.17	-15,074,119.1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074,119.17	-15,074,119.1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7,245,909.76						7,245,909.76
1.本期提取							11,046,045.72						11,046,045.72
2.本期使用							3,800,135.96						3,800,135.9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97,837,756.00				11,047,662,843.22		7,245,909.76		526,960,554.88		3,537,087,974.59	179,571,079.24	17,896,366,117.69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97,837,756.00				11,124,278,862.74				526,960,554.88		586,366,441.77	157,671,596.06	14,993,115,21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5,568,949.54						-349,949.84	201,244,795.17	506,463,794.8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97,837,756.00				11,429,847,812.28				526,960,554.88		586,016,491.93	358,916,391.23	15,499,579,00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518,304.83			827,095.63			355,606,435.49	-188,353,437.49	-214,438,21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606,435.49	4,967,705.72	360,574,141.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2,518,304.83							-193,321,143.21	-575,839,448.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2,518,304.83							-193,321,143.21	-575,839,448.0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27,095.63					827,095.63
1. 本期提取								9,943,909.38					9,943,909.38
2. 本期使用								9,116,813.75					9,116,813.7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97,837,756.00				11,047,329,507.45			827,095.63	526,960,554.88		941,622,927.42	170,562,953.74	15,285,140,795.12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97,837,756.00				11,716,867,059.85				517,997,911.55	-395,939,646.45	14,436,763,08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97,837,756.00				11,716,867,059.85				517,997,911.55	-395,939,646.45	14,436,763,08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35,360.92	56,035,36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035,360.92	56,035,360.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97,837,756.00				11,716,867,059.85				517,997,911.55	-339,904,285.53	14,492,798,441.87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97,837,756.00				11,716,867,059.85				517,997,911.55	-450,767,367.56	14,381,935,35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97,837,756.00				11,716,867,059.85				517,997,911.55	-450,767,367.56	14,381,935,35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3,979.61	2,673,979.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3,979.61	2,673,979.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97,837,756.00				11,716,867,059.85				517,997,911.55	-448,093,387.95	14,384,609,339.45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7〕164号文批准,由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独家发起并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2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200860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97,837,756元,股份总数2,597,837,756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670,851,775股,均为A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926,985,981股,均为A股。公司股票于1998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冶金行业。经营范围: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制作、安装、检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热轧钢卷、热轧钢板、报废汽车拆解、污水处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

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	6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其他周转材料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

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35	3-5	2.71-6.47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5	9.5-19.40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0	3-5	4.75-19.4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5	3-5	6.33-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

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70
SBR 污水处理技术	10
特许经营权	12.50-30
排污权	5
专有技术	5-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 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1)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

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②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2)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3)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4)在 BOT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钢铁相关

公司主要销售热轧钢卷，热轧钢板、废钢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环保相关

1) 公司收到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并确认的每月污水处理拨款通知书后确认污水处理收入。

2) 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收入。

3) 其他商品发货至客户后，收到经对方确认的发货单或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 1]	-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注 2]	-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 1]: 该公司设备销售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其余免税。

[注 2]: 浦江一号厂房经营业务对应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其余免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1)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下属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原免征增值税，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本期共收到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退税6,805,775.11元。

(2) 因子公司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水质问题，根据襄阳市2017年1月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襄国直税通〔2017〕002号），子公司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申报期）起36个月之内，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再生资源）的废钢销售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30%。本期共收到废钢销售增值税退税48,801,407.05元。

(4)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期共收到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168,000.01元。

2. 企业所得税

(1) 子公司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收入的15%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1-6月属于免征年度。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起享受

“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1-6月属于减半征收年度。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自2017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1-6月属于免征年度。

(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1-6月属于减半征收年度。

(6)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1-6月属于减半征收年度。

(7)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自2016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1-6月属于免征年度。

(8)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自2017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1-6月属于免征年度。

(9)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自2016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1-6月属于免征年度。

(10)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自2016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1-6月属于免征年度。

(1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自2016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1-6月属于免征年度。

(1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自2017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1-6月属于免征年度。

(1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自2015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1-6月属于减半征收年度。

(1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1-6月属于免征年度。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9,584.43	63,442.94
银行存款	5,970,737,407.91	4,198,814,508.51
其他货币资金	13,961,375.83	13,961,375.83
合计	5,984,788,368.17	4,212,839,327.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包括定期存款 2,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 13,957,895.00、保函保证金 3,600,000.00 元、电费押金余额 739,883.43 元和汽车 ETC 押金 5,000.00 元，该等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期初货币资金余额中包括定期存款 6,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 13,957,895.00、保函保证金 3,600,000.00 元、电费押金余额 739,883.43 元和汽车 ETC 押金 5,000.00 元，该等货币资金使用

用受限。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47,593,640.74	1,321,041,805.10
商业承兑票据	466,005,000.00	569,469,400.00
合计	2,313,598,640.74	1,890,511,205.1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20,936,128.39	
合计	1,720,936,128.39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330,551.08	100.00	7,760,050.92	7.03	102,570,500.16	149,291,617.01	100.00	10,132,530.15	6.79	139,159,086.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0,330,551.08	100.00	7,760,050.92	7.03	102,570,500.16	149,291,617.01	100.00	10,132,530.15	6.79	139,159,086.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6,663,967.28	6,399,838.03	6
1 年以内小计	106,663,967.28	6,399,838.03	6
1 至 2 年	2,165,550.70	216,555.07	10
2 至 3 年	473,488.41	142,046.52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1,866.79	25,933.40	50
4 至 5 年	0.00	0.00	80
5 年以上	975,677.90	975,677.90	100
合计	110,330,551.08	7,760,050.9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45,179.2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4,298,250.00	12.96	857,895.00
襄阳市财政局	10,073,989.00	9.13	604,439.3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9,047,778.08	8.20	542,866.68
浦江县财政局	8,737,954.00	7.92	524,277.24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8,706,558.26	7.89	522,393.50
小计	50,864,529.34	46.10	3,051,871.7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2,885,778.46	99.90	259,271,931.86	99.89
1至2年	160,540.80	0.06	110,375.90	0.05
2至3年	9,849.60	0.01	89,028.80	0.03
3年以上	80,574.40	0.03	80,300.80	0.03
合计	263,136,743.26	100.00	259,551,637.3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无1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370,572.30	12.30
杭州涑涛贸易有限公司	26,129,509.49	9.93

常州海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283,190.86	9.61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20,379,313.94	7.74
杭州长河煤炭有限公司	14,687,111.00	5.58
小 计	118,849,697.59	45.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065,000.00	
紫元借款利息	3,710,040.08	
合计	7,775,040.0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365,316.11	100.00	8,658,285.26	13.05	57,707,030.85	60,097,932.07	100.00	6,449,348.78	10.73	53,648,583.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365,316.11	100.00	8,658,285.26	13.05	57,707,030.85	60,097,932.07	100.00	6,449,348.78	10.73	53,648,583.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2,337,870.57	3,140,272.24	6.00
1 年以内小计	52,337,870.57	3,140,272.24	6.00
1 至 2 年	2,125,323.33	212,532.33	10.00
2 至 3 年	4,081,631.86	1,224,489.55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344,101.37	3,672,050.69	50.00
4 至 5 年	337,242.65	269,794.12	80.00
5 年以上	139,146.33	139,146.33	100.00
合计	66,365,316.11	8,658,285.26	13.0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21,027.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26,643,547.62	26,189,267.88
押金保证金	17,567,132.12	26,425,915.47
管网租金	9,650,964.00	
住房公积金跨月结算	3,393,573.00	3,324,504.00
宽厚板项目后续可收回款项	1,308,506.08	1,308,506.08

备用金	1,187,375.21	604,591.00
其他	6,614,218.08	2,245,147.64
合计	66,365,316.11	60,097,932.0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4,492,830.49	1年以内	36.91	1,469,56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押金保证金	4,500,753.12	1年以内	6.78	270,045.19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公积金跨月结 算	3,393,573.00	1年以内	5.11	203,614.38
杭州涑涛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4.52	180,000.00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	3-4年	4.52	1,500,000.00
合计	/	38,387,156.61	/	57.84	3,623,229.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6,400,665.40	23,033,764.60	473,366,900.80	1,029,111,703.01	23,033,764.60	1,006,077,938.41
在产品	79,930,140.08	0.00	79,930,140.08	46,836,818.19		46,836,818.19
库存商品	622,754,837.46	1,968,061.29	620,786,776.17	811,581,354.99	1,605,921.25	809,975,433.74
周转材料	52,817,860.88	0.00	52,817,860.88	51,226,961.15		51,226,961.15
委托加工物资	1,204,946.17	0.00	1,204,946.17	1,043,740.81		1,043,740.81
未完成劳务	14,769,050.55	0.00	14,769,050.55	2,712,105.50		2,712,105.50
合计	1,267,877,500.54	25,001,825.89	1,242,875,674.65	1,942,512,683.65	24,639,685.85	1,917,872,997.8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033,764.60					23,033,764.60
库存商品	1,605,921.25	362,140.04				1,968,061.29
合计	24,639,685.85	362,140.04				25,001,825.8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期初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44,724.71
应收账款					44,403,137.50
预付款项					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833.96
固定资产					40,286.16
无形资产					73,609,57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810.94
合计				/	119,760,369.54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040,000,000.00	925,439,232.8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9,161,605.81	56,437,115.29
预缴企业所得税	58,413.02	58,413.02

待摊房屋租赁费		3,554,449.05
合计	1,089,220,018.83	985,489,210.2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按成本计量的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合计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853,078.72			853,078.72					14.20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	
泰州紫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3,757,684.52			3,757,684.52					8.24	
浙江杭钢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6.67	
合计	69,610,763.24			69,610,763.24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319,524.51		4,319,524.51	4,919,524.51		4,919,524.51	
合计	804,319,524.51		804,319,524.51	804,919,524.51		804,919,524.51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二、联营企业											
浙江钱塘港口 物流有限公司	3,275,846.88			393,037.97						3,668,884.85	
宁波紫达物流 有限公司	5,262,102.74			-10,396.77						5,251,705.97	
小计	8,537,949.62			382,641.20						8,920,590.82	

合计	8,537,949.62		382,641.20					8,920,590.82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23,240,325.68	403,715,886.59	9,271,847,992.66	1,078,563,555.36	18,377,367,760.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953,068.59	55,409,541.79	13,706,697.89	13,364,794.17	194,434,102.44
(1) 购置		233,275.64	232,817.66		466,093.30
(2) 在建工程转入	111,953,068.59	55,176,266.15	13,473,880.23	13,364,794.17	193,968,009.1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决算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533.20	6,897,710.42	6,714,167.88	805,645.00	14,536,056.50
(1) 处置或报废	118,533.20	6,897,710.42	6,714,167.88	805,645.00	14,536,056.50
4. 期末余额	7,735,074,861.07	452,227,717.96	9,278,840,522.67	1,091,122,704.53	18,557,265,806.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12,950,883.28	324,613,686.81	4,713,550,464.62	855,998,919.50	8,507,113,954.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055,237.66	103,895,520.25	226,689,034.03	36,726,833.45	536,366,625.39
(1) 计提	169,055,237.66	103,895,520.25	226,689,034.03	36,726,833.45	536,366,625.39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6,081.90	6,136,461.09	4,469,535.00	760,698.25	11,412,776.24
(1) 处置或报废	46,081.90	6,136,461.09	4,469,535.00	760,698.25	11,412,776.24
4. 期末余额	2,781,960,039.04	422,372,745.97	4,935,769,963.65	891,965,054.70	9,032,067,803.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2,326,201.30		118,233,198.70		170,559,4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2,326,201.30		118,233,198.70		170,559,4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00,788,620.73	29,854,971.99	4,224,837,360.32	199,157,649.83	9,354,638,602.87
2. 期初账面价值	4,957,963,241.10	79,102,199.78	4,440,064,329.34	222,564,635.86	9,699,694,406.0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41,285.64
运输工具	492,601.19
小 计	1,133,886.83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宁波紫恒冶金渣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厂房	41,305,723.24	尚在验收阶段
宁波紫霞房屋建筑物	24,540,958.53	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权证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综合楼	1,350,626.00	建造手续未齐全
德清再生资源厂房	39,590,121.58	尚未办理决算
德清再生资源行政楼综合楼	49,910,396.84	尚未办理决算
再生资源公司一期厂房	11,026,580.50	尚未办理决算
小 计	167,724,406.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钢技改项目	100,293,589.02		100,293,589.02	132,107,291.77		132,107,291.77
宁钢五丰塘固废基地三通一平项目	89,334,883.92		89,334,883.92	183,974,600.14		183,974,600.14
宁钢1号高炉易地大修	73,360,109.75		73,360,109.75	56,851,291.34		56,851,291.34
再生资源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项目	3,187,103.50		3,187,103.50	3,068,392.69		3,068,392.69
其他零星工程	583,065.71		583,065.71	318,914.77		318,914.77
合计	266,758,751.90		266,758,751.90	376,320,490.71		376,320,490.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宁钢技改项目		132,107,291.77	68,675,571.18	94,997,087.14	5,492,186.79	100,293,589.02			3,770,239.35		4.35	自筹及借款
宁钢五丰塘固废基地三通一平项目	379,000,000.00	183,974,600.14	4,331,205.78	98,970,922.00		89,334,883.92	99.00	99.00	8,426,546.16		4.35	自筹及借款
宁钢1号高炉易地大修	627,927,900.00	56,851,291.34	16,508,818.41			73,360,109.75	11.68	20.00	125,629.63		4.35	自筹及借款
再生资源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项目	14,500,000,000	3,068,392.69	118,710.81			3,187,103.50	2.12	3.00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318,914.77	264,150.94			583,065.71						自筹
合计	15,506,927,900.00	376,320,490.71	89,898,457.12	193,968,009.14	5,492,186.79	266,758,751.90	/	/	12,322,415.1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技改项目本期其他减少 5,492,186.79 元，均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2,178,548.59	1,523,219.42
合计	2,178,548.59	1,523,219.42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SBR 污水处理技术	特许经营权	排污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90,513,622.64	8,900,000.00	2,216,356,613.43	50,181,160.00	118,282,005.82	4,684,233,401.89
2. 本期增加金额	3,529,792.30		119,962,077.66	57,719,360.00		181,211,229.96
(1) 购置	3,529,792.30			57,719,360.00		61,249,152.30
(2) 建造			119,962,077.66			119,962,077.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划分为持有待售						
4. 期末余额	2,294,043,414.94	8,900,000.00	2,336,318,691.09	107,900,520.00	118,282,005.82	4,865,444,631.8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9,897,056.57	8,900,000.00	405,400,405.44	40,092,885.20	95,911,037.96	800,201,385.1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58,806.25		35,890,800.10	9,458,066.74	7,572,444.82	77,980,117.91
(1) 计提	25,058,806.25		35,890,800.10	9,458,066.74	7,572,444.82	77,980,117.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划分为持有待售						
4. 期末余额	274,955,862.82	8,900,000.00	441,291,205.54	49,550,951.94	103,483,482.78	878,181,503.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19,087,552.12		1,895,027,485.55	58,349,568.06	14,798,523.04	3,987,263,128.77
2. 期初账面价值	2,040,616,566.07		1,810,956,207.99	10,088,274.80	22,370,967.86	3,884,032,016.7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宁波紫霞主厂区无证土地	21,087,113.20	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权证
宁波紫霞杨木村无证土地	76,255,866.39	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权证
小计	97,342,979.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绿化费	29,864,004.12	5,492,186.79	4,347,498.83		31,008,692.08
办公楼装修费		1,218,219.52			1,218,219.52
合计	29,864,004.12	6,710,406.31	4,347,498.83		32,226,911.60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3,321,276.81	50,830,319.20	200,520,750.24	50,130,187.56
应付工资	6,170,048.42	1,542,512.11	6,170,048.42	1,542,512.11
可抵扣亏损				
未实现融资收益				
预计负债				
合计	209,491,325.23	52,372,831.31	206,690,798.66	51,672,699.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320,668.80	71,260,214.54
可抵扣亏损	15,056,312.53	23,194,986.39
合计	93,376,981.33	94,455,200.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290,384.72	290,384.72	
2020 年	1,116,691.01	1,116,691.01	
2021 年	477,781.95	8,616,455.81	
2022 年	13,171,454.85	13,171,454.85	
合计	15,056,312.53	23,194,986.3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出让保证金	9,773,114.00	9,773,114.00
预付软件款	1,200,000.06	1,200,000.06
预付工程设备款	508,509.26	968,069.69
合计	11,481,623.32	11,941,183.75

3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9,023,539.70
信用借款	99,249,000.00	
合计	99,249,000.00	199,023,539.7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9,799,122.42	174,271,748.50
银行承兑汇票	1,367,174,815.59	1,182,941,294.33
合计	1,456,973,938.01	1,357,213,042.8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859,192,016.9	1,654,824,110.78
工程设备款	152,226,374.23	419,425,188.32
加工款	125,659,075.19	142,273,866.71
运费	52,068,908.70	78,699,381.44
水电汽费	106,705,160.54	80,474,486.66
土地款	2,400,000.00	
其他	84,429,153.95	67,847.80
合计	2,382,680,689.51	2,375,764,881.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7,829,601.36	工程进度款及质保金，尚未结算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8,539,247.93	工程进度款及质保金, 尚未结算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98,611,058.47	工程进度款及质保金, 尚未结算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5,246,415.13	工程进度款及质保金, 尚未结算
合计	120,226,322.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980,371,045.85	2,073,175,876.04
租金	2,514,774.24	2,555,344.45
其他		399,600.00
合计	1,982,885,820.09	2,076,130,820.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7,817,243.15	321,694,458.32	346,636,217.72	82,875,483.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804,281.23	29,804,258.13	23.10
三、辞退福利		4,386.08	4,386.08	
合计	107,817,243.15	351,503,125.63	376,444,861.93	82,875,506.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485,211.45	262,154,634.70	286,896,064.65	80,743,781.50
二、职工福利费		12,303,880.07	12,303,880.07	

三、社会保险费		18,956,901.60	18,956,664.00	237.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516,632.72	16,516,434.72	198.00
工伤保险费		1,122,622.80	1,122,599.70	23.10
生育保险费		1,317,646.08	1,317,629.58	16.50
四、住房公积金	21,781.00	23,432,251.40	23,454,032.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0,250.70	4,846,790.55	5,025,576.60	2,131,464.65
合计	107,817,243.15	321,694,458.32	346,636,217.72	82,875,483.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373,862.83	28,373,862.83	0.00
2、失业保险费		906,483.95	906,460.85	23.10
3、企业年金缴费		523,934.45	523,934.45	0.00
合计		29,804,281.23	29,804,258.13	23.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9,625,392.57	88,334,311.98
企业所得税	227,075,227.74	290,738,502.76
个人所得税	924,377.69	3,061,707.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55,512.33	13,618,804.04
房产税	8,262,822.92	7,251,481.24
土地使用税	8,023,779.40	8,571,093.34
教育费附加	2,919,222.31	3,132,942.25
地方教育附加	1,946,148.21	2,049,344.27
印花税	300,727.43	626,958.20
残疾人保障金	68,060.00	66,880.00
环境保护税	3,000,000.00	
合计	338,601,270.60	417,452,025.23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2,611.42	1,215,074.4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27,076.93	571,742.50
合计	1,189,688.35	1,786,816.9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1,997,378.49	129,738,778.29
押金保证金	95,962,545.61	135,040,468.21
拆借款	29,478,068.33	30,209,252.84
往来款	92,357,542.76	18,631,100.00
股权转让暂收款		14,898,449.72
应付暂收款	5,082,646.36	4,280,617.69
其他	14,645,640.02	6,112,613.21
合计	489,523,821.57	338,911,279.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5,674,610.40
应付职工薪酬		20,251.04
应交税费		143,242.55
其他应付款		290,945.00
递延收益		12,150,000.00
合计		18,279,048.99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390,000.00	50,05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21,000.00	10,021,000.00
合计	54,411,000.00	60,071,000.00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及担保借款	617,090,000.00	637,090,000.00
保证借款	87,500,000.00	87,500,000.00
信用借款	22,601,100.00	22,601,100.00
合计	727,191,100.00	747,191,1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5、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排污权款项	38,340,291.00	
合计	38,340,291.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833,990.00	25,000,000.00	678,940.00	41,155,050.00	
合计	16,833,990.00	25,000,000.00	678,940.00	41,155,05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临海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5,600,000.00		400,000.00		5,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临海城市污水处理除臭系统专项补助资金	1,458,335.00		104,166.50		1,354,168.50	与资产相关
桐庐取水口迁移补助	275,655.00		8,107.50		267,547.50	与资产相关

德清再生资源基地一期工程	9,500,000.00		166,666.00		9,333,334.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833,990.00	25,000,000.00	678,940.00		41,155,05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1456 号)，子公司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收到浙江省临海市建设规划局拨付的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及中水回用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工程于 2012 年 7 月完工，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本期摊销 40 万元，累计摊销 480 万元。

2)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与子公司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项目调整建设及运营补贴协议》，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一阶段)工程除臭系统建设费用采用政府补贴方式，工程补贴费用总计 250 万元。工程于 2013 年 1 月完工，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本期摊销 10.42 万元，累计摊销 114.59 万元。

3) 根据富春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将桐庐富春江水务有限公司取水口迁移改造项目列入 2012 年奖补政策的通知》(富政〔2012〕93 号)，子公司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工程奖补金 32.43 万元。工程于 2014 年 9 月完工，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本期摊销 0.81 万元，累计摊销 5.67 万元。

4)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3〕563 号)，再生资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收到德清杭钢 100 万吨金属再生(一期)项目 1,000 万元。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本期摊销 16.67 万元，累计摊销 66.67 万元。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18 年 2018 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8】8 号，宁波钢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收到宁钢烧结机脱硫脱硝项目、焦炉脱硫脱硝项目补助 2500 万元(其中烧结脱硫脱硝 2000 万、焦炉脱硫脱硝 500 万)。公司将收到的上述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尚未完工，待完工投入实用后按该项目预计使用年限摊销，本期摊销 0 万元。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97,837,756.00						2,597,837,756.00

5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29,403,333.57			3,629,403,333.57
其他资本公积	7,418,259,509.65			7,418,259,509.65
合计	11,047,662,843.22			11,047,662,843.22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046,045.72	3,800,135.96	7,245,909.76
合计		11,046,045.72	3,800,135.96	7,245,909.76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6,960,554.88			526,960,554.88
合计	526,960,554.88			526,960,554.88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1,741,702.09	586,366,441.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49,949.8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81,741,702.09	586,016,491.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5,346,272.50	355,606,435.49
减：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37,087,974.59	941,622,927.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82,458,155.77	11,023,085,455.26	12,284,670,975.74	11,534,151,767.83
其他业务	293,912,898.29	285,253,223.27	494,398,314.90	475,095,996.67
合计	13,176,371,054.06	11,308,338,678.53	12,779,069,290.64	12,009,247,764.50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88,889.77	22,353,093.07
教育费附加	19,250,508.70	9,939,029.73
地方教育附加	12,833,672.46	6,613,966.79
房产税	8,369,846.25	6,784,579.05
土地使用税	9,190,478.89	8,350,800.43
车船使用税	18,780.79	16,633.30
印花税	3,357,500.75	3,178,383.25
环保税	4,934,535.01	
合计	100,244,212.62	57,236,485.62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80,976.10	4,737,186.30
仓储运输费	5,728,367.21	1,926,454.00
办公、招待费	114,542.50	123,391.34
水电汽费		5,091.28
其他	131,692.25	221,624.74
合计	11,655,578.06	7,013,747.66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152,146,486.98	129,180,917.87
职工薪酬	66,785,800.87	68,654,417.55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48,633,682.84	43,326,214.70
环保费	2,820,176.81	13,550,154.33
技术服务费	679,245.28	16,914,053.97
办公差旅、招待费	3,172,089.49	4,191,266.95
劳务费	13,491,444.02	9,743,558.74
修理费	1,745,534.95	2,748,912.84
租赁费	4,462,311.19	2,772,632.94
水电费	3,178,921.74	2,453,356.31
中介机构费用	2,838,322.37	2,916,158.08
安全生产费	8,684,496.98	1,940,957.40
税费	504,306.73	2,306,071.26
其他	15,453,766.66	9,969,087.05
合计	324,596,586.91	310,667,759.99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346,957.36	108,522,019.85
利息收入	-67,486,313.46	-66,582,307.63
手续费	1,362,926.23	1,813,161.78
汇兑损益	-5,344,866.15	-4,188,823.09
合计	-42,121,296.02	39,564,050.91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4,151.75	29,671,086.02
二、存货跌价损失	362,140.04	
合计	237,988.29	29,671,086.02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2,641.20	1,257,854.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617,263.26	
理财产品收入	21,670,369.62	10,441,666.66
合计	29,670,274.08	11,699,521.13

68、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42,908.47	-1,320,426.69
合计	-2,542,908.47	-1,320,426.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3,127,287.67	40,425,940.46
合计	63,127,287.67	40,425,940.46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补偿金			
罚没收入	54,655.20	391,950.00	54,655.20
无法支付的款项	5,358,004.06		5,358,004.06
其他	20,173.52	-184,610.19	20,173.52
合计	5,432,832.78	207,339.81	5,432,832.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9,424.42		89,424.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9,424.42		89,424.42
对外捐赠		112,805.0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914.38	3,707.55	
其他	24,219.58	245,686.53	24,219.58
合计	122,558.38	362,199.14	113,644.00

7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4,563,660.90	16,083,190.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0,131.64	-338,760.16
合计	405,263,792.54	15,744,430.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68,984,233.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2,246,058.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5,075.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05,387.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54.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8,648.9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680,016.91
所得税费用	405,263,792.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3、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74、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销售保证金	1,127,429.01	
收回押金保证金	49,403,382.85	6,143,288.25
收到政府补助	47,488,773.00	31,510,105.88
利息收入	35,071,840.28	23,370,102.48
其他	7,415,234.59	987,655.61
合计	140,506,659.73	62,011,152.2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0,781,146.51	21,258,064.21
支付押金保证金	42,315,062.32	10,915,296.14
销售保证金退回	442,246.60	
销售费用	4,829,761.85	1,570,625.92
银行手续费	340,656.59	1,813,161.78
其他	5,871,414.55	26,328,267.04

合计	84,580,288.42	61,885,415.09
----	---------------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1,497,460,700.00
收回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	316,660,000.00	28,400,000.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6,016,373.86
管网融资租赁租金收入	16,537,500.00	
收回孟州污水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	71,231,959.81	
合计	404,429,459.81	1,591,877,073.8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	320,000,000.00	500,000,000.00
支付污水管网价款	143,481.72	22,311.90
合计	320,143,481.72	500,022,311.9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宁钢、置出资产过渡期亏损补偿款		1,185,867,573.24
合计		1,185,867,573.24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3,720,440.81	360,574,141.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7,988.29	29,671,086.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6,366,625.37	466,434,496.91
无形资产摊销	77,980,117.91	71,031,218.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47,498.83	3,317,53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2,908.47	1,320,426.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4,826.07	56,778,814.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70,274.08	-11,699,52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131.64	-222,02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5,359,463.19	28,315,067.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897,855.76	-112,012,767.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400,104.72	69,766,256.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321,712.18	963,274,732.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64,485,589.74	3,482,733,947.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88,536,548.85	4,494,151,931.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5,949,040.89	-1,011,417,984.3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785,519.99
其中：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734,045.00
其中：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51,474.99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043,113.08
其中：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43,113.0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742,406.91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64,485,589.74	4,188,536,548.85
其中：库存现金	89,584.43	63,442.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64,392,524.48	4,188,469,625.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80.83	3,480.8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4,485,589.74	4,188,536,548.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为 5,964,485,589.74 元，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期末数 5,984,788,368.17 元差异 20,302,778.43 元，其中受限定期存款 2,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 13,957,895.00 元、保函保证金 3,600,000.00 元、电费押金余额 739,883.43 元及汽车 ETC 押金 5,00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为 4,188,536,548.85 元，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期末数 4,212,839,327.28 元差异 24,302,778.43 元，其中受限定期存款 6,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 13,957,895.00 元、保函保证金 3,600,000.00 元、电费押金余额 739,883.43 元及汽车 ETC 押金 5,00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259,970,079.34	2,073,958,159.19
其中：支付货款	2,131,960,745.75	1,974,382,541.71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28,009,333.59	99,575,617.48

7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302,778.4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电费押金、汽车 ETC 押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使用权受限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00	借款质押物
合计	520,302,778.43	/

7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05,901.25	6.6166	2,024,026.21
应付账款			
美元	27,149,889.96	6.6960	181,795,663.17
美元	20,964,549.11	6.6850	140,148,010.80
美元	16,464,309.62	6.6747	109,894,327.42
美元	14,392,207.52	6.6999	96,426,351.16
美元	13,633,340.16	6.6999	91,342,015.74
美元	11,130,000.00	6.6798	74,346,174.00
美元	7,607,804.63	6.6730	50,766,880.30
美元	4,360,054.81	6.6798	29,124,294.12
美元	29,389,655.96	6.6166	194,459,597.61
欧元	12,160.00	7.6515	93,042.2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9、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39,907,682.17	其他收益	39,907,682.17
节能改造补助资金	15,0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0
财政扶持经济转型发展的补贴	3,920,000.00	其他收益	3,920,000.00
促进临杭物流园区经济发展补贴	3,042,166.90	其他收益	3,042,166.90
所得税返还	467,898.60	其他收益	467,898.60

在线监控运维补助	30,600.00	其他收益	30,600.00
土地使用税退税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小 计	62,448,347.67		62,448,347.6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其他 变动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2018 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临海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5,600,000.00		400,000.00		5,200,000.00	其他收益	详见附注五（一）34（3）其他说明
临海城市污水处理除臭系统专项补助资金	1,458,335.00		104,166.50		1,354,168.50	其他收益	详见附注五（一）34（3）其他说明
桐庐取水口迁移补助	275,655.00		8,107.50		267,547.50	其他收益	详见附注五（一）34（3）其他说明
德清再生资源基地一期工程	9,500,000.00		166,666.00		9,333,334.00	其他收益	详见附注五（一）34（3）其他说明
小 计	16,833,990.00	25,000,000.00	678,940.00	0.00	41,155,050.00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4（2）注（2）之说明。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734,045.00	97.50	现金出售股权	2018 年 3 月 31 日	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办妥财产权交接手续	226,276.22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2,705,200.00	51.00	现金出售股权	2018 年 2 月 28 日	双方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办妥资产移交、工商变更等手续	7,390,987.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流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流通	29.00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贸易流通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6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贸易流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流通	9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废旧物资回收		9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环境保护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	杭州桐庐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9.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台州临海	台州临海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淮安盱眙	淮安盱眙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8.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宁波象山	宁波象山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8.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湖北襄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滁州凤阳	滁州凤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台州三门	台州三门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衢州龙游	衢州龙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衢州常山	衢州常山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8.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丽水青田	丽水青田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滁州富春紫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嘉峪关	甘肃嘉峪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8.5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7.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衢州	衢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金华	金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3.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丽水	丽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	杭州桐庐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9.75	设立
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丽水松阳	丽水松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7.00%	3,520,026.52		25,411,577.01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5%	367,089.00		26,421,233.9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98.64	9,694.43	14,793.07	6,417.03	2,260.11	8,677.14	3,958.38	10,727.05	14,685.43	6,487.68	2,260.11	8,747.79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5,247.49	272,049.17	317,296.66	103,202.52	71,141.17	174,343.69	63,944.50	263,701.05	327,645.55	112,027.76	73,192.40	185,220.16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8,376.12	951.36	951.36	2,854.54	0	-174.43	-174.43	256.91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194.31	2,000.36	2,000.36	2,490.75	15,230.54	909.78	909.78	5,030.9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20.00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物流业		49.00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6.10%(2017 年 12 月 31 日：44.6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2,313,598,640.74				2,313,598,640.74
小 计	2,313,598,640.74				2,313,598,640.7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890,511,205.10				1,890,511,205.10
小 计	1,890,511,205.10				1,890,511,205.10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880,851,100.00	1,083,636,941.18	193,132,775.35	167,687,989.71	722,816,176.12
应付票据	1,456,973,938.01	1,456,973,938.01	1,456,973,938.01		
应付利息	1,189,688.35	1,189,688.35	1,189,688.35		
应付账款	2,382,680,689.51	2,382,680,689.51	2,382,680,689.51		
其他应付款	489,523,821.57	489,523,821.57	489,523,82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11,000.00	54,411,000.00	54,411,000.00		
长期应付款	38,340,291.00	38,340,291.00	38,340,291.00		
小 计	5,303,970,528.44	5,017,232,548.05	4,126,728,382.22	167,687,989.71	722,816,176.1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996,264,639.70	1,204,498,494.12	291,417,177.24	167,498,227.22	745,583,089.66
应付票据	1,357,213,042.83	1,357,213,042.83	1,357,213,042.83		
应付账款	2,375,764,881.71	2,375,764,881.71	2,375,764,881.71		
应付利息	1,786,816.92	1,786,816.92	1,786,816.92		
其他应付款	338,911,279.96	338,911,279.96	338,911,27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1,000.00	10,021,000.00	10,021,000.00		
长期应付款					
小 计	5,079,961,661.12	5,288,195,515.54	4,375,114,198.66	167,498,227.22	745,583,089.6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均系以固定利率计息，利率发生的合理变动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资产经营管理	500,000.00	51.62	51.6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杭州钢铁厂，成立于 1957 年 8 月。1994 年，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杭钢集团的批复》（国经贸企〔1994〕427 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杭钢集团的通知》（浙政办发〔1994〕171 号），杭州钢铁厂更名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1995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5〕177 号《关于成立浙江冶金集团的通知》，由浙江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等企业合并组成新的集团公司，重组后的集团公司名称仍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2017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钢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7〕4 号），杭州钢铁集团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820 万元增加到 50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3049039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杭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4.69%，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及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93%，合计持股 51.62%。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富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新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杭钢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东菱实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HG SURE HOLDING PTE. LTD.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州卓信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海穆钢铁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合金钢铸造厂	集团兄弟公司
马鞍山紫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新事业发展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航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宝钢欧洲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江南轧辊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安大电能质量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钢铁资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BAO STEEL SINGAPORE PTE LTD	股东的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富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5,793.96	196,055.57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86.75	205,129.73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4,362.42	3,543.66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399.57	8,707.26
HG SURE HOLDING PTE. LTD.	购买商品	4,267.17	7,929.1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463.38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682.50	24,443.75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80.44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79.06	3,186.98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1,716.5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81.58	-272.60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094.71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42.35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56.50
浙江海穆钢铁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73.71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27.97	1,834.62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430.66	477.47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20.21	888.95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37.00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1.85	545.67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接受劳务	186.79	862.90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7.39	464.36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6.79	352.64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58.83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24.46	867.2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5.00	321.95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65.00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合金钢铸造厂	购买商品	248.12	236.30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6.43	162.62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购买商品	397.04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购买商品		13.00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设备制造分公司	购买商品	21.24	89.89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3.77	112.96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0.74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7.00	-8.60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9	13.03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8.00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9.59	14.60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18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4	10.93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购买商品		522.00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94	37.07
浙江高联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7.00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7.00	
合计		284,238.64	466,621.5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220,444.52	175,300.80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99.89	189.96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70,905.76	18,826.58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热轧卷	9,424.87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36,764.00	25,818.0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8,409.49	2,240.34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05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19,821.60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7,618.18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27,457.54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销售金属		6,380.00
上海东菱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13.47	3,063.32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454.00	651.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4,411.11	1,339.79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17,805.85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277.00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524.00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1,137.15	
浙江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65.26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1,832.00	1,065.0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25	
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3,594.98	1,175.17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	1,502.68	1,579.02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57.92	516.15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2,737.00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7,199.52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68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417.00	679.00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12.00	338.00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295.00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2.21	165.43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195.00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45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132.00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销售焦炉煤气	109.69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8.70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合金钢铸造厂	销售副产品	41.47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68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50.38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48,919.74	-0.63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水电费		10.33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10,729.00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28	
合计		475,092.88	267,803.1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海穆钢铁服务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96,000.00	136,800.00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004,738.65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502,369.34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86,490.63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86,490.63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43,899.95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99,005.7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	办公用房	883,998.00	439,902.00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75,000.00	75,000.00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杭钢集团签订《杭钢·冶金科技大厦租赁合同》，向其租用座落于杭州市天目山路294号建筑面积为1,048.00平方米的9层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3年，月租金73,317元。2017年4月，紫光环保与杭钢集团新签订座落于杭州市天目山路294号建筑面积为1,058.00平方米的10层办公用房租赁合同，月租金74,016元/月。本期租金为883,998.00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6.00	2010-01-05	2018-07-14[注]	否
小 计	266.00			

[注]：该担保所对应借款已于2018年1月归还。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期初借款余额		323,680,000.00
累计借入		42,000,000.00
累计归还		365,680,000.00
期末借款余额		
利息支出		13,922,905.32
公司向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期初借款余额		
累计借出	320,000,000.00	500,000,000.00
累计收回	316,660,000.00	28,400,000.00
期末借款余额	3,340,000.00	471,600,000.00
利息收入	3,710,040.08	6,071,923.33

公司向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的金额是按股份公司与紫元置业其他股东按各自的股权同比例对其出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364,410,000.00		279,373,600.0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97,475,000.00		217,494,900.00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63,120,000.00		135,823,800.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8,240,000.00		83,829,000.00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72,520,000.00		80,908,100.00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00		15,000,000.00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14,160,000.00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500,000.00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小计		794,765,000.00		844,889,400.00	
应收账款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4,096,903.40	252,708.43	4,096,903.40	252,708.43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13,000.00	24,780.00	13,300.00	960.00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8,435.14	1,706.11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8,394.74	1,103.68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9,001.30	540.08
小 计		4,556,733.28	280,298.22	4,119,204.70	254,208.51
预付款项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427,565.04		21,299,002.42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759,392.02		7,341,908.39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685,240.00		2,359,076.92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722,136.75	
	HG SURE HOLDING PTE. LTD.	166,682.21		65,781.8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9,020.00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44,341.29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989.61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34,800.0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8,883,000.00			
小 计		12,921,879.27		31,917,057.26	
其他应收款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3,484,290.00	209,229.00	147,290.00	9,009.00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1,800.00	2,180.00	21,900.00	2,186.00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13,356.99	801.42		
小 计		3,519,446.99	212,210.42	169,190.00	11,195.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1,454,655.24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3,415,022.81	18,700,206.93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32,711,457.33	14,477,809.95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4,169,470.68	6,425,330.69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1,848,702.28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065,849.35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金钢铸造厂		1,049,000.00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750,000.00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68,684.70
小 计		50,295,950.82	66,440,239.14
应付账款	富春有限公司	887,179,156.39	756,003,669.27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13,509,866.00	39,396,422.13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33,484.13	20,721,319.14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	96,609,190.56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11,381,709.84	13,576,655.74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9,793,582.00	10,728,599.53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35,225,868.53	10,016,384.68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4,725,803.71	3,953,996.99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5,429,962.82	3,563,802.3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965,041.00	2,523,745.75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2,535,202.32	2,358,429.61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金钢铸造厂	2,239,612.01	1,919,849.57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634,308.00	1,824,539.81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8,605,097.79	1,718,938.85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制造分公司	938,044.95	1,444,651.79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1,151,607.91	1,335,485.18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1,743,999.76	1,154,392.54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7,332.83	727,786.54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0,700.00	286,000.00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39,718.22	194,872.40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143,782.04	142,500.00
	BAO STEEL SINGAPORE PTE LTD	136,896.66	135,191.81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592.22	125,079.01
	湖州卓信机械有限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上海宝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7,840.00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87,361.00	27,849.00
	浙江新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1,420.85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100,588,696.28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69,785.22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840.00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20,860.00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15,930.13	
小计		1,475,202,532.32	886,295,349.62
预收款项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55,740,947.12	517,465,892.97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4,256,865.38	113,643,344.76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2,035,768.3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3,024,288.89	57,512,124.11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42,403.05	18,994,574.27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21,744,564.55	16,677,672.18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2,795,685.16	6,506,685.16
	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5,821,447.14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88,445.66	4,697,560.08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437,699.62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2,530,538.16
	上海东菱实业有限公司		1,066,359.07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42,675.09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1,337.55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456,793.10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456,793.1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38,030.00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金钢铸造厂	107,493.89	290,230.87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312,061.42	143,192.99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35,383.36
	湖州卓信机械有限公司	61,350.34	61,350.34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347,635.35	31,595.57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6,325.59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5,295.17	4,895.17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703.02	703.0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1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2
	浙江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7,148,872.00	
小计		655,886,611.00	863,693,590.04
其他应付款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192,619.52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7,752,600.00	9,025,863.56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502,750.00	1,800,000.00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212,482.39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上海东菱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827,000.00	527,200.00
	富春有限公司	259,181.09	259,181.09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15,113.00	220,200.00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200,800.00	200,800.0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391,457.33	88,644.41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37,200.00	36,800.00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35,027.28	33,600.00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7,828.00	27,828.00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0.00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9,301.00	19,301.0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32,600.00	11,400.00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00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457.00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94,259.00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94,259.00	
小计		15,666,032.70	24,833,990.9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2018年3月28日,根据宝武集团《关于无偿划转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宝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4,611,555股股份、129,632,104股股份分别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和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宝武集团持有本公司30,57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12%;诚通金控持有本公司394,611,55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9%;国新投资持有本公司129,632,10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上述无偿划转涉及的股权均尚在限售期内。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总股本2,597,837,75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779,351,32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377,189,083股。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6日。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宁钢公司与俊安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安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签订《磁铁矿贸易合同》，俊安公司应于2014年12月返还宁钢公司货款1,298,668.32美元。2015年1月，支付100,000美元后，俊安公司未按期支付余款。2015年4月2日，宁钢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俊安公司结清尾款1,198,668.32美元。后经双方同意，俊安公司已向宁钢公司递交了金额为1,198,668.32美元银行本票。

2015年4月21日，俊安公司以宁钢公司违反双方达成的分期还款计划和《磁铁矿贸易合同》约定的仲裁争议解决条款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宁钢公司因向其提起清盘诉讼而给俊安公司造成的名誉损害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共计1亿美元的损失，并按规定利率支付利息。

2015年6月1日，宁钢公司委托香港翟玉英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向香港高等法院就俊安公司的申索递交抗辩书。根据香港法律规定，俊安公司可在宁钢公司递交抗辩书之日起28日内提交答复书。2015年6月26日，俊安公司提交了抗辩答复书。

2016年12月5日，俊安公司被相关高等法院判决破产清算后，香港破产管理署作为临时清算人于2017年1月19日召集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但尚未明确下一步清算人。2017年2月27日，公司委托香港翟玉英律师事务所律师向香港破产管理署提交要求确认公司债权申索的信函。2017年3月8日，香港翟玉英律师事务所律师收到回函，但回函仅说明将在近期予以回信，并无实质性内容。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诉讼事项仍处应诉状态，尚未结案，宁钢公司与俊安公司正在调解沟通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和产品类别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环保业	商品贸易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310,899,562.96	171,723,049.79	4,399,835,543.02		12,882,458,155.77
主营业务成本	6,531,696,747.29	117,985,122.62	4,373,403,585.35		11,023,085,455.26
资产总额	32,039,362,365.09	3,172,966,627.15	2,928,617,823.62	12,549,818,993.22	25,591,127,822.64
负债总额	6,211,101,477.72	1,743,436,927.97	2,004,446,533.05	2,264,223,233.79	7,694,761,704.9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 2015 年 12 月浦江县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与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紫光公司）签订的《污水管网售后回租合同》，排水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浦江紫光公司出售其拥有所有权的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以下简称污水管网），总售价 5 亿元，租赁期 1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排水公司于第 6 年开始回购污水管网，每年等额支付人民币 1 亿元；租赁期内，年租金以污水管网总售价 5 亿元扣除已支付的回购金额为基数，按 5 年以上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 确定（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银行的贷款调整办法进行调整）。租赁期满浦江紫光公司将污水管网的所有权无条件转交给排水公司。公司 2016 年已支付 5 亿元的污水管网价款，本期收到 31,202,830.32 元的污水管网租金。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97,513,915.13 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 197,513,915.13 元。

2. 根据 2017 年 6 月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及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阳紫光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 PPP 项目》，住建局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松阳紫光公司出售其拥有所有权的污水处理厂及城区污水主管网 25.37 公里和三座提升泵站，总售价 3 亿元，租赁期 27 年，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44 年 6 月 26 日，租赁期满松阳紫光公司将污水管网的所有权无条件转交给住建局。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第一笔打款每满一年即 2018 年起每年 6 月 30 日返还等额本金 1,111,111.11 元，直到特许经营权期限结束，利息为 5 年贷款基准利率加 1.45%（6.35%）。公司本期计提 5,609,100.00 元利息，计入长期应收款。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57,175,200.00 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 257,175,200.00 元。

3. 根据紫光环保与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270.52 万元的价格将紫光环保持有的孟州污水 51% 股权转让给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孟州污水资产总额为 119,760,369.54 元，负债总额为 89,703,703.99 元，分别列示于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科目。2018 年 1 月 24 日，双方已办妥资产移交手续。

4. 产能指标转让

2017 年 12 月，宁钢公司与杭钢集团签订《交易双方意向书》，杭钢集团拟将其拥有的 136.75 万吨/年炼铁产能指标、230 万吨/年炼钢产能指标出让给宁钢公司，交易价格由双方后续按照市场价格或者评估价格协商确定。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双方仅达成初步意向，尚未签署正式转让协议。本交易事项尚需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经双方相关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5. 2018 年 1 月，公司与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50% 股权以评估价 13,734,045.00 元转让给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日，已收到 13,734,045.00 元股权转让款，双方已办妥资产移交手续。

6. 根据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2,597,837,75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779,351,32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377,189,083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9,133,919.72	100.00	69,828,035.18	7.85	819,305,884.54	1,003,739,345.00	100.00	81,024,360.70	8.07	922,714,984.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89,133,919.72	100.00	69,828,035.18	7.85	819,305,884.54	1,003,739,345.00	100.00	81,024,360.70	8.07	922,714,984.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77,133,919.72	28,628,035.18	6.00
1 至 2 年	412,000,000.00	41,200,000.00	10.00
合计	889,133,919.72	69,828,035.18	7.8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196,325.5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借款	888,340,000.00	1,003,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793,919.72	739,345.00
合计	889,133,919.72	1,003,739,345.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358,000,000.00	1 年以内	40.26	21,480,000.00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412,000,000.00	1-2 年	46.34	41,200,000.0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拆借款	115,000,000.00	1 年以内	12.93	6,900,000.00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拆借款	3,340,000.00	1 年以内	0.37	200,400.00
浙江省机关后勤经济中心	押金保证金	739,345.00	1 年以内	0.08	44,360.70
合计	/	889,079,345.00		99.98	69,824,760.7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78,231,897.03		10,078,231,897.03	10,096,857,609.49		10,096,857,609.4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063,618.05		26,063,618.05	22,431,672.84		22,431,672.84
合计	10,104,295,515.08		10,104,295,515.08	10,119,289,282.33		10,119,289,282.3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625,712.46		18,625,712.46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91,832,179.18			1,191,832,179.18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8,373,709,913.86			8,373,709,913.86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1,760,607.47			191,760,607.47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20,929,196.52			320,929,196.52		
合计	10,096,857,609.49		18,625,712.46	10,078,231,897.0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155,825.96			3,238,907.24						22,394,733.20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3,275,846.88			393,037.97						3,668,884.85	
小计	22,431,672.84			3,631,945.21						26,063,618.05	
合计	22,431,672.84			3,631,945.21						26,063,618.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31,945.21	2,628,807.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91,667.46	23,091,512.12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8,370,369.62	10,441,666.66
合计	17,110,647.37	36,161,986.3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2,33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27,28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10,040.0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670,369.62	
债务重组损益	5,358,004.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609.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7,617,263.26	
所得税影响额	-23,451,769.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70,541.91	
合计	74,478,929.6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4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1	0.42	0.4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吴东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